

淡江大學化材系「孫瑞隆先生碩士班入學獎學金」辦法

91.09.18修訂
92.05.29修訂
99.05.13修訂
106.03.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2.1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2.31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成立宗旨：

本獎學金係第一屆系友孫瑞隆先生為鼓勵本系學業與研究成績優異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而設置，每年特捐款壹萬元設立。

二、獎學金頒發辦法

(一)名額與金額：1-2名，總金額壹萬元。

(二)申請資格：化材系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甄試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甄選1次，於上學期系內獎學金申請期間申請。

(四)應備資料：大學部成績單、名次證明影本、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三、審核方式：

由化材系獎學金委員會於申請學生中遴選決定。